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日